



# 目 錄

壹、辦理成果說明.....	2
貳、經費執行情形.....	3
參、執行成果紀錄.....	4
肆、附件	
一、107 學年度專班學生名冊.....	14
二、107 學年度專班畢業學生就業進路情形.....	15
三、未留在原實習機構就業之分析.....	17

## 壹、辦理成果說明

### 一、107 學年度就業導向課程實際辦理情形

107 學年度就業導向課程實際辦理情形			
就業導向課程類別	學期別	核定計畫書規劃情形	實際辦理執行情形
赴產業機構實習	第一學期	■有規劃 <u>7</u> 次、□無規劃	■已辦 <u>7</u> 天、□無執行
	第二學期	■有規劃 <u>7</u> 次、□無規劃	■已辦 <u>7</u> 天、□無執行
赴職場體驗	第一學期	■有規劃 <u>2</u> 天、□無規劃	■已辦 <u>2</u> 次、□無執行
	第二學期	■有規劃 <u>2</u> 天、□無規劃	■已辦 <u>2</u> 次、□無執行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第一學期	■有規劃 <u>16</u> 節、□無規劃	■已辦 <u>16</u> 節、□無執行
	第二學期	■有規劃 <u>16</u> 節、□無規劃	■已辦 <u>16</u> 節、□無執行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第一學期	□有規劃 <u>    </u> 天、□無規劃	□已辦 <u>    </u> 天、□無執行
	第二學期	□有規劃 <u>    </u> 天、□無規劃	□已辦 <u>    </u> 天、□無執行
其他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說明			

### 二、107 學年度專班執行情形與具體成果

執行項目	學校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果 (請條列說明)
就業導向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於校內學習基礎技能並通過勞動部技能檢定</li> <li>2. 學生於高三至業界實習、現地學習與職場體驗，充分瞭解就業所需之基礎技能</li> <li>3. 協同廠家之技師教導學生相關應有態度與安全規範。</li> </ol>
學生實習及輔導	至合作廠家實習與協請技師輔導學生學會相關技能
促進就業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廠家與大學合作，讓學生白天上班，晚上就讀夜間部，兼顧學生進修之意願。</li> <li>2. 部分廠家願意提供職缺，提供就導班學生就業機會。</li> <li>3. 部分廠家願意提供高於基本薪資之條件，提供就導班學生選擇。</li> </ol>
專班經費	依計畫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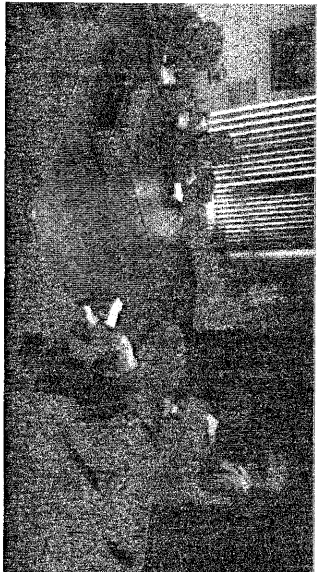


### 叁、執行成果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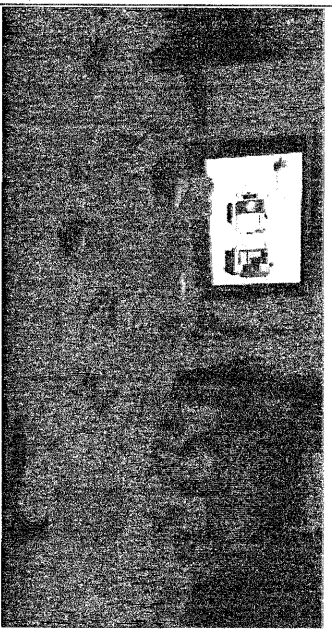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請就以下資料呈現專班辦理內容應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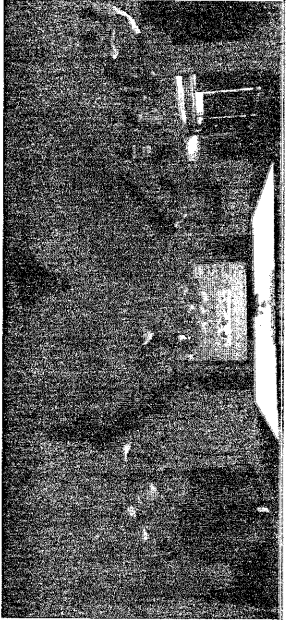
(一)會議召開或協調紀錄。(必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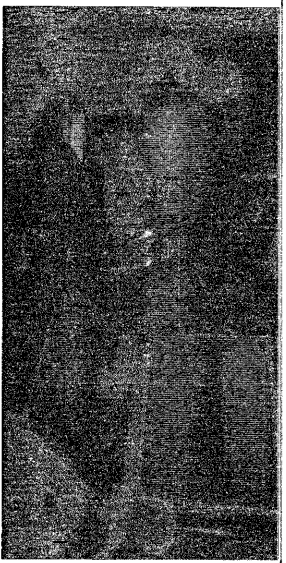
學生與廠方協調分派實習協調(一)



學生與廠方協調分派實習協調(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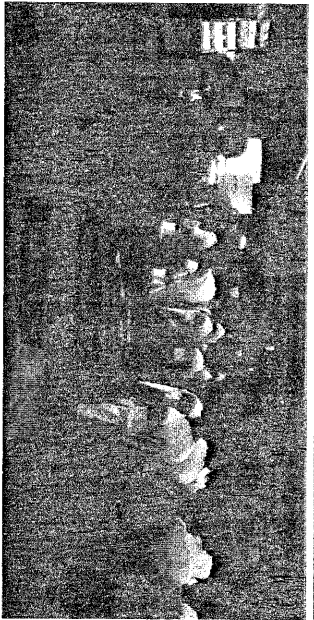


學生與廠方協調分派實習協調(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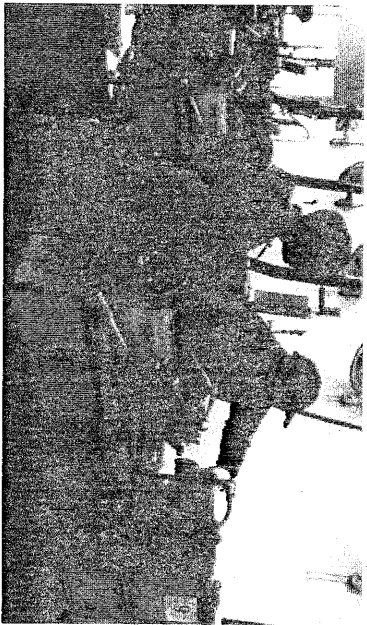


學生與廠方協調分派實習協調(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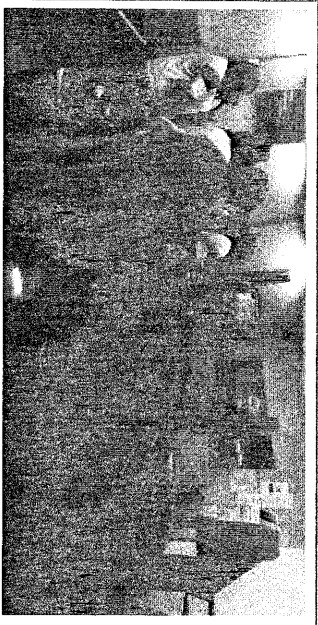
(二)活動照片(會議召開、校外實習、協同教學、職場體驗、輔導訪視、……)。(必附)



學生職場體驗(一)



業師指導學生(一)



學生職場體驗(二)



教師輔導訪視(一)



(三) 學生學習心得撰寫紀錄。(必附)

姓名	林凱倫
學號	5/10
實習日期	7/10
實習地點	康寧醫院 上下科 藥劑科 藥理課
實習心得	<p>從關心在藥中的藥性一年 可以說學界指導九 在工廠中的博的工作態度， 和的上下科學，使加收穫在工。</p>
簽名	林凱倫

姓名	林凱倫
學號	5/10
實習日期	7/10
實習地點	康寧醫院 上下科 藥劑科 藥理課
實習心得	<p>這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從 中我們學會了如何進行一次QC檢驗， 這些看似 簡單的事情，其實並不簡單，我在這邊才體 會到，我們在市場上看到的產品，是要經 過多少人的努力才有成果的。</p>
簽名	林凱倫

部分學生實習與學習心得(一)

姓名	林凱倫
學號	5/10
實習日期	7/10
實習地點	康寧醫院 上下科 藥劑科 藥理課
實習心得	<p>第一次接觸到這種工作，這工作 發覺中心，幾個月以來的工作量 從中學習，所以會作新學 業。</p>
簽名	林凱倫

部分學生實習與學習心得(二)

姓名	林凱倫
學號	5/10
實習日期	7/10
實習地點	康寧醫院 上下科 藥劑科 藥理課
實習心得	<p>1. 協助師傅包裝藥品 2. 協助師傅將藥品裝上車 3. 協助師傅將藥品裝入容器 4. 其他師傅交代事項</p> <p>雖然工作內容不複雜，但每項工作 都必須仔細，不能有絲毫的馬虎，因為這 是病人的健康，所以必須認真。</p>
簽名	林凱倫

部分學生實習與學習心得(三)

部分學生實習與學習心得(四)

###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合作契約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稱甲方)及 華成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機械(以下稱乙方)合作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為明確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合作契約(以下稱本契約)，雙方承諾共同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一、專班名稱：粉末冶金就業導向專班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與 華成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機械) 合作辦理 機械群 機械科 粉末冶金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二、合作辦理內容：甲、乙雙方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共同安排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事宜，約定下列執行事項。

(一)每日實習時段：

日間 08:00-16:00 共 7 小時

(二)實習項目內容：粉末冶金實習、量測與檢驗

(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理：校方辦理

(四)住宿或交通安排：無住宿，由校方處理交通事宜。

(五)產業機械給付津貼：無。

(六)共同研擬推動訓練計畫。

(七)協助學生職業技能實習及就業輔導等安排。

(八)協調維護學生權益事宜，並提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

三、甲方之職責：

(一) 協調乙方事業機構，規劃開設所需之專業課程。

(二) 協調乙方遴選甲方學生，做為未來乙方招聘之儲備人才。

(三) 提供就業學程、專業特色課程，協助乙方優秀人才之遴聘。

四、乙方之職責：

(一) 乙方同意提供本專班學生在學期間之學習機會，提供實習人數為 3 人，實習期

間文

(二) 提供就業人數為 2 人。

件書

(三) 金額，為新台幣 24000 元以上之待遇。

表。

五、學生

(一) 教學，協助學生增進實務能力。

(必

(二) 關交通及保險費。

附)

六、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缺漏或有疑義之處，由雙方共同協商修正之。民國 109 年 6 月，雙方得予以協議終止，如

照，另份呈送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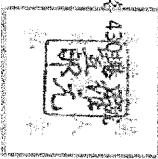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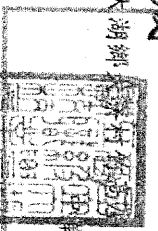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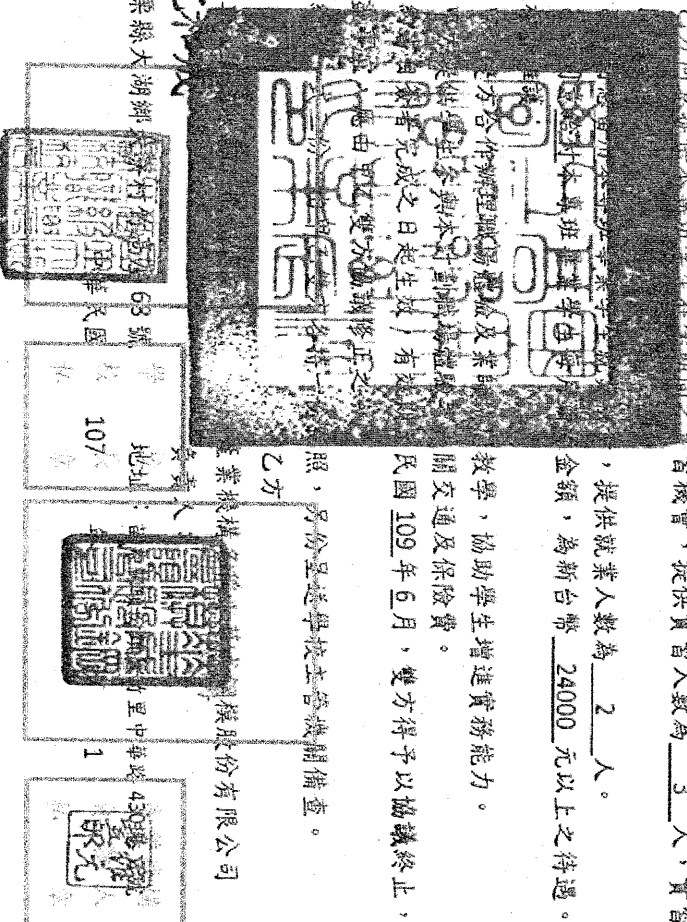
七、本契

甲方

校長：國

校名：國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





#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合作意向書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稱甲方)  
漢光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立書人

為積極推動辦理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藉以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並提高就業意願及就業比率，以符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並經雙方同意合作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簽訂本意向書共同遵守。

一、甲、乙雙方共同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約定下列執行事項。

- (一) 共同研擬推動訓練計畫。
- (二) 協助學生職業技能實習及就業輔導等安排。
- (三) 協調維護學生權益事宜，並提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

二、甲方之職責：

- (一) 協調乙方事業機構，規劃開設所需之專業課程。
- (二) 協調乙方遴選甲方學生，做為未來乙方招聘之儲備人才。
- (三) 提供就業學程、專業特色課程，協助乙方優秀人才之選聘。

三、乙方之職責：

- (一) 乙方同意提供本專班學生在學期間之實習機會，提供實習人數為 3 人。
- (二) 乙方同意留用本專班畢業學生就業機會，提供就業人數為 3 人。
- (三) 乙方同意給付本專班畢業學生每月薪資金額，為新台幣 24000 元以上之待遇，其休假與福利同正式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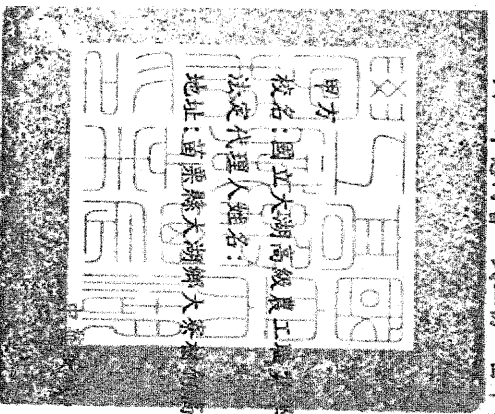
(四) 協助甲方辦理深度職場體驗活動一場次，約 8 小時。  
四、學生權益維護：(請學校及產業機構協議明定訓練時間起迄、休息、休假、津貼給付、輔導訪視辦理、職業技能訓練考評、保險、膳宿或費用收取。)

(一) 甲乙雙方合作辦理職場體驗及業師協同教學，協助學生增進實務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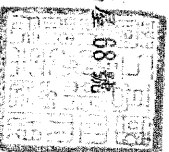
(二) 甲方提供學生參與本計劃職場體驗之相關交通及保險費。

五、本意向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民國 108 年 6 月，雙方符予以終止。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甲乙雙方商議修正、增訂之。

六、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



甲方  
校名：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法定代理人姓名：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



乙方  
產業機構名稱：  
負責人：  
學生實習地址：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中華路 278 巷 47 號

106 年 4 月 23 日

#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合作意向書

立書人 國立太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稱甲方)  
長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為積極推動辦理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藉以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協助學生未來生涯發展，並提高就業意願及就業比率，以符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並經雙方同意合作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簽訂本意向書共同遵守。

一、甲、乙雙方共同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約定下列執行事項。

(一) 共同研擬推動訓練計畫。

(二) 協助學生職業技能實習及就業輔導等安排。

(三) 協調維護學生權益事宜，並提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

二、甲方之職責：

(一) 協調乙方專業機構，規劃開設所需之專業課程。

(二) 協調乙方遴選甲方學生，做為未來乙方招聘之儲備人才。

(三) 提供就業課程、專業特色課程，協助乙方優秀人才之選聘。

三、乙方之職責：

(一) 乙方同意提供本專班學生在學期間之實習機會，提供實習人數為 6 人。

(二) 乙方同意留用本專班畢業學生就業機會，提供就業人數為 6 人。

(三) 乙方同意給付本專班畢業學生每月薪資金額，為新台幣 24000 元以上之待遇，其休

假與福利同正式員工。

(四) 協助甲方辦理深度職場體驗活動一場次，約 8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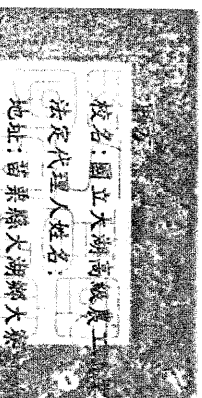
四、學生權益維護：

(一) 甲乙雙方合作辦理職場體驗及業師協同教學，協助學生增進實務能力。


(二) 甲方提供學生參與本計劃職場體驗之相關交通及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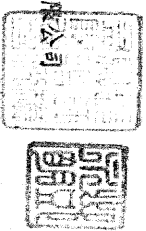
五、本意向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至民國 108 年 6 月，雙方得予以終止。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甲乙雙方商議修正、增訂之。

六、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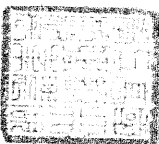


校名：國立太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法定代理人姓名：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大寮高屋 68 號

乙方  
產業機構名稱：長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學生實習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 23 鄰獅山 70-20 號



106 年 4 月 23 日



#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合作意向書

國立太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稱甲方)  
勁昇企業社(以下稱乙方)

為積極推動辦理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藉以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並提高就業意願及就業比率，以符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並經雙方同意合作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簽訂本意向書共同遵守。

一、甲、乙雙方共同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約定下列執行事項。

- (一) 共同研擬推動訓練計畫。
- (二) 協助學生職業技能實習及就業輔導等安排。
- (三) 協調維護學生權益事宜，並提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

二、甲方之職責：

- (一) 協調乙方便業機構，規劃開設所需之專業課程。
- (二) 協調乙方遴選甲方學生，做為未來乙方招聘之儲備人才。
- (三) 提供就業學程、專業特色課程，協助乙方優秀人才之選聘。

三、乙方之職責：

- (一) 乙方同意提供本專班學生在學期間之實習機會，提供實習人數為 4 人。
- (二) 乙方同意留用本專班畢業學生就業機會，提供就業人數為 3 人。
- (三) 乙方同意給付本專班畢業學生每月薪資金額，為新台幣 24000 元以上之待遇，其休假與福利同正式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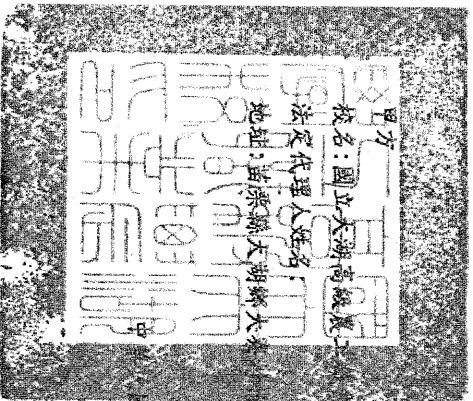
(四) 協助甲方辦理深度職場體驗活動一場次，約 8 小時。

四、學生權益維護：

- (一) 甲乙雙方合作辦理職場體驗及業師協同教學，協助學生增進實務能力。
- (二) 甲方提供學生參與本計劃職場體驗之相關交通及保險費。

五、本意向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民國 108 年 6 月，雙方得予以終止。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甲乙雙方商議修正、增訂之。

六、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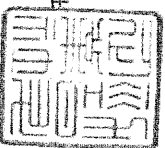
甲方  
校名：國立太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法定代理人姓名：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大

學校

高屋 68 號

乙方

產業機構名稱：勁昇企業社  
負責人：  
學生實習地址：頭份鎮尖下里 178-16 號



國

106 年

4 月

23 日



#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合作意向書

立書人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稱甲方)  
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為積極推動辦理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藉以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並提高就業意願及就業比率，以符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並經雙方同意合作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簽訂本意向書共同遵守。

一、甲、乙雙方共同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約定下列執行事項。

- (一) 共同研擬推動訓練計畫。
- (二) 協助學生職業技能實習及就業輔導等安排。
- (三) 協調維護學生權益事宜，並提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

二、甲方之職責：

- (一) 協調乙方專業機構，規劃開設所需之專業課程。
- (二) 協調乙方遴選甲方學生，做為未來乙方招聘之儲備人才。
- (三) 提供就業學程、專業特色課程，協助乙方優秀人才之選聘。

三、乙方之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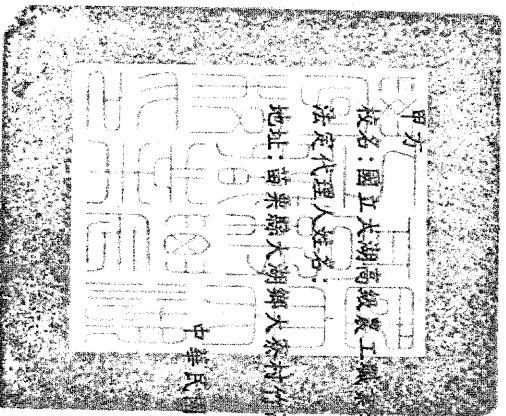
- (一) 乙方同意提供本專班學生在學期間之實習機會，提供實習人數為 3 人。
- (二) 乙方同意留用本專班畢業學生就業機會，提供就業人數為 3 人。
- (三) 乙方同意給付本專班畢業學生每月薪資金額，為新台幣 24000 元以上之待遇，其休假與福利同正式員工。
- (四) 協助甲方辦理深度職場體驗活動一場次，約 8 小時。

四、學生權益維護：

- (一) 甲乙雙方合作辦理職場體驗及業師協同教學，協助學生增進實務能力。
- (二) 甲方提供學生參與本計劃職場體驗之相關交通及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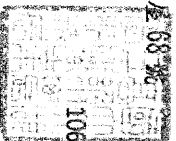
五、本意向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至民國 108 年 6 月，雙方得以終止。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甲乙雙方商議修正、增訂之。

六、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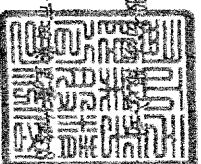


甲方  
校名：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法定代理人姓名：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大茶村竹仔高屋 68 號

中華民國



乙方  
產業機構名稱：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學生實習地址：苗栗縣頭份市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3 日



第 9 卷 9 號

##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合作意向書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稱甲方)  
旭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為積極推動辦理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藉以增進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能力，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並提高就業意願及就業比率，以符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並經雙方同意合作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簽訂本意向書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約定下列執行事項。

- (一) 共同研擬推動訓練計畫。
- (二) 協助學生職業技能實習及就業輔導等安排。
- (三) 協調維護學生權益事宜，並提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

二、甲方之職責：

- (一) 協調乙方便業機構，規劃開設所需之專業課程。
- (二) 協調乙方遴選甲方學生，做為未來乙方招聘之儲備人才。
- (三) 提供就業課程、專業特色課程，協助乙方優秀人才之選聘。

三、乙方之職責：

- (一) 乙方同意提供本專班學生在學期間之實習機會，提供實習人數為 6 人。
- (二) 乙方同意留用本專班畢業學生就業機會，提供就業人數為 6 人。
- (三) 乙方同意給付本專班畢業學生每月薪資金額，為新台幣 24000 元以上之待遇，其休假與福利同正式員工。

- (四) 協助甲方辦理深度職場體驗活動一場次，約 8 小時。
  - (五) 提供資深業界專家，協助甲方辦理業界協同教學 28 節。
- 四、學生權益維護：

- (一) 甲乙雙方合作辦理職場體驗及業師協同教學，協助學生增進實務能力。
- (二) 甲方提供學生參與本計劃職場體驗之相關交通及保險費。
- (三) 甲方辦理學期間業師協同教學 7 次 28 節，相關鐘點費及材料費由本計劃經費支應，學生無需繳交任何費用。

五、本意向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民國 108 年 6 月，雙方得予以終止。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甲乙雙方商議修正、增訂之。

六、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

甲方  
校名：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法定代理人姓名：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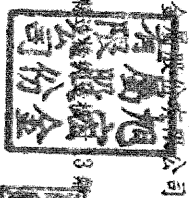
乙方  
產業機構名稱：旭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秋秋  
學生實習地址：苗栗縣



106 年

4 月

23 日



##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合作意向書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稱甲方)  
立書人 達展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為積極推動辦理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藉以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並提高就業意願及就業比率，以符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並經雙方同意合作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簽訂本意向書共同遵守。

一、甲、乙雙方共同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約定下列執行事項。

- (一) 共同研擬推動訓練計畫。
- (二) 協助學生職業技能實習及就業輔導等安排。
- (三) 協調維護學生權益事宜，並提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

二、甲方之職責：

- (一) 協調乙方專業機構，規劃開設所需之專業課程。
- (二) 協調乙方遴選甲方學生，做為未來乙方招聘之儲備人才。
- (三) 提供就業學程、專業特色課程，協助乙方優秀人才之選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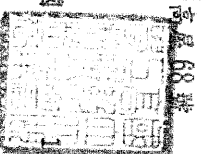
三、乙方之職責：

- (一) 乙方同意提供本專班學生在學期間之實習機會，提供實習人數為 5 人。
- (二) 乙方同意留用本專班畢業學生就業機會，提供就業人數為 5 人。
- (三) 乙方同意給付本專班畢業學生每月薪資金額，為新台幣 24000 元以上之待遇，其休假與福利同正式員工。

(四) 協助甲方辦理深度職場體驗活動一場次，約 8 小時。

四、學生權益維護：

- (一) 甲乙雙方合作辦理職場體驗及業師協同教學，協助學生增進實務能力。
- (二) 甲方提供學生參與本計劃職場體驗之相關交通及保險費。
- 五、本意向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民國 108 年 6 月，雙方得予以終止。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甲乙雙方商議修正、增訂之。
- 六、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



106 年 4 月 23 日



肆、附件

一、107 學年度專班學生名冊

結束時專班學生人數： 21 人				專班畢業學生人數： 21 人	
編號	學號	學生姓名	學生原就讀科別	畢業情形(是、否)	備註
1	514105	田嘉暉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514109	吳韋佑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514120	邱韋翰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514133	劉育成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514204	邱定宇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514207	張彭霖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514209	彭羿崑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514210	彭峻揚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514212	曾子豪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514216	詹沅泰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514217	詹林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514218	劉振權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514222	蔡振鴻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514223	鄭勝哲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514224	繆永義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514228	譚峻升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514230	謝淳靈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514232	賴登翔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514233	戴麒麟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514235	胡誌軒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514236	王古昆源	機械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 1.本表之參與學生人數總計，應與本報告書摘要之「學年度結束時專班學生人數」及「專班畢業學生人數」相符。
- 2.若有學生流失或異動情形，請於備註欄位，簡要註明流失異動情形及原因。
- 3.表格列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校長：



二、107 學年度專班畢業學生就業進路情形

請學校填寫以下學生畢業進路相關資料：

1. 開辦時專班學生人數： 21 人
2. 本學年度結束時，專班學生人數： 21 人(A)。(含原住民 2 人、新住民之子女 0 人)
3. 專班畢業學生人數： 21 人(B)。
4. 專班畢業學生總就業人數 16 人(C)。
5. 就業 16 人。(含就業兼進修、服役人數)
6. 升學 3 人。
7. 未升學未就業 2 人。
8. 畢業生目前於與專班所屬群科相關機構就業者，有 3 人。(含於原實習之合作機構就業 1 人)
9. 畢業生目前於與專班所屬群科無相關機構就業者，有 13 人。
10. 實際實習人數 21 人。

專班就業率 76.2 % 就業率=專班畢業學生總就業人數(C)/專班畢業學生人數(B) \*100%

說明：

- (1) 上列之 5+6+7=專班畢業學生人數(B)
- (2) 上列之 8+9=專班畢業學生總就業人數 (C)
- (3) 就業人數填寫，請確認應符合 5=8+9 之核算原則。

專班學生進路發展情形

編號	學號	學生姓名	就業機構類別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畢業資格 符合情形
			(1)專班所屬群科相關機構 (2)專班所屬群科無相關機構 (3)服役	(1)專班所屬群科相關機構 (2)專班所屬群科無相關機構				
1	514105	田嘉暉	(1)專班所屬群科相關機構			V		符合
2	514109	吳韋佑	(2)專班所屬群科無相關機構			V		符合
3	514120	邱韋翰	(2)專班所屬群科無相關機構			V		符合
4	514133	劉育成	(2)專班所屬群科無相關機構			V		符合
5	514204	邱定宇	(2)專班所屬群科無相關機構			V		符合
6	514207	張彭霖	(2)專班所屬群科無相關機構			V		符合
7	514209	彭羿熾	(2)專班所屬群科無相關機構			V		符合
8	514210	彭峻揚	(2)專班所屬群科無相關機構			V		符合
9	514212	曾子豪	(2)專班所屬群科無相關機構			V		符合
10	514216	詹沅泰	(1)專班所屬群科相關機構			V		符合
11	514217	詹林	(2)專班所屬群科無相關機構			V		符合
12	514218	劉振權					V	符合
13	514222	蔡振鴻	(2)專班所屬群科無相關機構			V		符合
14	514223	鄭勝哲	(2)專班所屬群科無相關機構			V		符合
15	514224	繆永義			V			符合
16	514228	譚竣升	(2)專班所屬群科無相關機構			V		符合

17	514230	謝津霆			V	符合
18	514232	賴登翔		V		符合
19	514233	戴麒麟	(1)專班所屬群科相關機構		V	符合
20	514235	胡誌軒		V		符合
21	514236	王古昆源	(2)專班所屬群科無相關機構		V	符合

調查日期：108 年 10 月 10 日、製表人：沈辰融

說明：

- 1.就業機構類別，請學校依畢業學生就業之事業機構類別(專班所屬群科相關機構、專班所屬群科無相關機構、服役)，填寫專班畢業學生目前就業服務的事業機構類別。
- 2.本表之人數總計，應與本報告書摘要內容相符。

承辦人：

教師兼  
就業輔導組長  
張文鑫

承辦單位主管：

教師兼  
實習主任  
陳得康

校長：

校長  
沈和成

### 三、未留在原實習機構就業之分析

編號	專班學生姓名	未留在原實習機構就業之原因
1	田嘉暉	就業，但志趣不合，故未留在原實習機構
2	吳韋佑	就業，但志趣不合，故未留在原實習機構
3	邱韋翰	就業，但志趣不合，故未留在原實習機構
4	劉育成	就業，但志趣不合，故未留在原實習機構
5	邱定宇	就業，但志趣不合，故未留在原實習機構
6	張彭霖	就業，但志趣不合，故未留在原實習機構
7	彭羿崴	就業，但志趣不合，故未留在原實習機構
8	彭峻揚	就業，但志趣不合，故未留在原實習機構
9	曾子豪	就業，但志趣不合，故未留在原實習機構
10	詹沅泰	就業，但志趣不合，故未留在原實習機構
11	詹林	就業，但志趣不合，故未留在原實習機構
12	劉振權	家裡務農，人手不夠；故留在家裡幫忙
13	蔡振鴻	就業，但志趣不合，故未留在原實習機構
14	鄭勝哲	就業，但志趣不合，故未留在原實習機構
15	繆永義	父母親要學生先完成學業
16	譚竣升	就業，但志趣不合，故未留在原實習機構
17	謝淳霆	家裡務農，人手不夠；故留在家裡幫忙
18	賴登翔	父母親要學生先完成學業
19	戴麒麟	就業，但志趣不合，故未留在原實習機構
20	胡誌軒	父母親要學生先完成學業
21	王古昆源	就業，但志趣不合，故未留在原實習機構

